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罗定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委托方（甲方）：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

电话：0766-3817923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 1 号 C 栋 805 单元

电话：020-87020765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现行法规政策。

1.2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2.2 项目地址：云浮罗定市

2.3 委托内容：

根据项目需求书，本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因原规划已不匹配片区发展实际，结合 324 国道改线、环北部湾供水工程、深南高铁建设的发展机遇，及罗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产业升级需求，对原《罗定市中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开展修编工作，以附城街道 830 公顷为研究范围、510 公顷为片区规划范围、230 公顷为近期建设核心编制范围，通过区域规划研究、片区规划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三大核心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控规单元管理，解决片区与高铁片区、九龙新城的功能衔接、设施配套、风貌协调问题，优化用地布局与开发管控，完善交通、市政、公服设施体系，推动重大产业项目与服务设施落地，形成法定化、标准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作为片区开发建设、土地管控、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打造功能互补、协同联动的产业园区发展格局。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规划区域适用的相关已有规范性文件（包括出台的政策文件等）；
- (2) 规划区域的相关规划及审批资料；
- (3) 规划区域地形图。

3.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或内容违法导致日后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甲方应负全责。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按阶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对于

各阶段的服务成果给予审查认定。

3.4 甲方应对乙方的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服务要求和行政审批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咨询图纸及文件资料。

4.2 乙方向甲方对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修改完善等，及时解决规划设计方案涉及的技术问题。

4.3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泄露甲方提交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对该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资料和其他经营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均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服务质量

5.1 本项目工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要求。

5.3 本项目以提交规划方案成果,并经罗定市政府批复,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通过为项目结题条件。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本次合同按以下阶段进行成果认定:

(1) 第一阶段(成果制作),以合同签订起算,乙方应在4周内提交规划初步方案,用于与甲方确认思路,并可用于与相关部门初步沟通。

(2) 第二阶段(技术初审),按相关部门、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在4周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材料;并配合行政审批流程需要,参加行政审批相关的沟通和会议,协助开展公示、部门意见征询、专家评审等工作。

(3) 第三阶段(规划报审),形成最终规划成果报审稿,用于上报部门审议与政府审批、备案。(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6.2 本次规划最终成果需要提交8份正式成果纸质文本、1份电子成果(U盘或光盘拷贝)。成果提交形式:文本、图纸(word、jpg、pdf、doc、dwg、shp格式)。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要求，本项目乙方收取的含税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 元）技术咨询费包括现场踏勘费、调研费资料费、设计费、方案修改费、项目评审会议场地费、专家和部门评审费、项目公示费用、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的含税价格。

7.2 付款方式：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给乙方。

（2）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 元）给乙方。

（3）第三期：乙方提供的成果通过市政府批复并成功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 元）给乙方。

（4）根据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在其单位或者乙方单位所在地开具收款发票，甲方应按上述条款及时支付技术咨询费。

注：本合同所提及的天数约定均指工作日；因甲方使用的资金为财政

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与乙方协商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原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8.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甲方必须提前5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工作于60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工作超过10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应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8.3 由于乙方因服务人员技术失误造成甲方产生重大损失时,甲方有权利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损失的金额作为补偿;服务费不足以全部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报审需要或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

8.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含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应减收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政策调整、相关审查审批征询公示等行政程序等待、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必需材料、甲方未能有效督促各专项评估负责团队及时配合的情况,不视作乙方自身原因。

8.5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进度节点申请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就已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对应价款。

8.6 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以签约合同价为限制。

8.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联络人。如需要更换联络人信息,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9.2 甲方指定罗娴为本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罗定市兴华三路 29 号

电话: 0766-3817923

9.3 乙方指定张益昭项目联络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源路 21 号有园·长湴大学堂创新园

B9 栋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15622722542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合约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机密,该方也应为对方保密,该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5% 的金额计。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1.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发生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服务费总额 10% 的金额计。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在足额支付本合同费用后享有其著作权包括: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翻译权,乙方享有其著作权包括:署名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

按以下第 12.2 种方式处理:

12.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敬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电话: 020-87020765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账号: 82250078801500000111

日期: 2026年4月23日

